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1925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（2006年6月5日国质检办[2006]238号）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认监委、标准委，总局各司(局)，各直属、挂靠单位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，总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领导，建立完善了政务公开领导和工作机构，探索健全了推行政务公开的各项制度，明确了有关部门推行政务公开的职责，制定了推行政务公开的考评规定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》（中办发[2005]12号）精神，健全质检系统政务公开运行机制，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步伐，完善行政管理体制，为经济繁荣、社会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，现就进一步推进质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推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 推行政务公开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要部署。党的十五大、十六大都明确提出要推行政务公开。2000年12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发出《关于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》（中办发[2000]25号），对乡(镇)政务公开做出部署，对县(市)级以上政务公开提出了要求。2004年3月，国务院印发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（国发[2004]10号），把行政决策、行政管理和政府信息的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。2005年1月，党中央印发《建立健全教育、制度、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

施纲要》(中发[2005]3号),明确提出“健全政务公开、厂务公开、村务公开制度”。200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》(中办发[2005]12号),对推行政务公开提出了具体而明确的要求。推行政务公开是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,坚持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,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具体体现;是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,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,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;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,推进依法行政,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;是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,形成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产品质量、出入境商品检验、出入境卫生检疫、出入境动植物检疫、特种设备和认证认可、标准化、计量等工作,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。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,质检事业得到了高速发展,行使的职能越来越广泛,掌握的行政权力越来越大。推进政务公开是行政权力依法行使的重要保证,是接受群众监督了解民意的有效途径,是推动行政体制改革的外在动力,是加强廉政建设铸造优秀质检队伍的制度保障。各级质检部门要统一思想,充分认识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性,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部署,结合总局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要求,积极行动,真抓实干,务求实效,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